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70007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70007978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如何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補助要點係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為提振國內觀光，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案一次，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，尚無排除公務人員。又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金額，應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，於其當年補助總額內核實補助。至暖冬遊補助要點與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放寬花蓮休假補助相關措施，以及觀光局於108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休假改進措施如何適用等節，亦依上開原則處理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A君107年具7日休假資格，其當年休假500



1080000064

有附件



元。A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市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，其住宿費金額8,500元於折抵1,000元暖冬遊補助後，持國旅卡刷卡消費7,500元；又交通費部分，本次行程A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1,490元搭乘高鐵前往某市，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1,00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。本次行程A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8,990元，得於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內請領休假補助費8,000元。

(二)B君107年具14日休假資格，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為16,000元。B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縣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，其住宿費金額6,500元於折抵1,000元暖冬遊補助後，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5,500元；又交通費部分，本次行程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440元搭乘台鐵前往某縣，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44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。本次行程B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5,940元，尚未逾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，得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5,94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